

2016/6/6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通知

接獲聯博投信通知，聯博投信經理之「(81016/81017/81018)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其修訂內容如下： 1.依金管會 9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3097 號函，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事宜，並修訂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6 款、第 12 條第 3 項即第 22 項、第 13 條第 15 項及第 18 項、第 14 條第 4 項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相關資訊與受委任機構，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2.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規定及投資美國 Rule 144A 之比率限制，分別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將自 105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 3.依金管會 104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02962 號函，明訂將所收取之經理費退還予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40 款及第 16 條第 1 項，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4.明訂收益分配來源為正數者始得分配，修訂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1 款文字，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